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預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授予預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一、 預留部分(第二批)實際授予詳情如下：

1. 預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2. 預留部分(第二批)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3.93元

3.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普通股

4. 預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勵對象和數量：

姓名/類別	職務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萬股)	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總數比例	佔緊接登記前總股本比例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4人)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	72	1.7844%	0.0503%
總計(4人)	–	72	1.7844%	0.0503%

註：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中沒有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3)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A股股票數目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時本公司總股本的10%。

5. 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董事會審議數量的差異說明：

預留部分(第二批)實際授予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授予價格，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審議者一致。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其通過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之日起有效，直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為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為自相應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該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該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該日期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於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或因未達到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予以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而就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股份，應受相同的限售期限制。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次預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包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仍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者執行。各期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該等條件確定。不符合適用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予以回購並註銷。

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出具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26]第ZI10932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4名激勵對象以貨幣資金繳納的限制性股票認購款合計人民幣2,829,6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幣720,000.00元,資本公積人民幣2,109,600.00元。

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預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72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授予前後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預留部分(第二批)授予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1,430,405,143股增加至1,431,125,143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工投資**」)以及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國資香港**」)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454,740,345股、139,345,273股及24,859,792股,合計佔總股本43.27%。授予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北工投資及國資香港持有的股份數量不變,佔總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3.25%。北京國資公司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授予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

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限售A股	36,950,000	720,000	37,670,000
限售H股	0	0	0
流通A股	989,095,351	0	989,095,351
流通H股	404,359,792	0	404,359,792
總計	1,430,405,143	720,000	1,431,125,143

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萬股)	預計需攤銷的總費用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72.00	278.64	17.81	100.31	92.15	48.89	19.48

註：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有關。亦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成本攤銷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 *僅供識別*